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独立董事专项说明和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作为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布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24 个月符合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员工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正案）》及摘要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调动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改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


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延长 2015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及对有关内容进行变更，并同意《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正案）》及摘要。

（以下无正文）

( 此页无正文，仅为《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项说明和意见》的签字页 )

**独立董事签名：**

王晓梅 ( 签名 ) : 

金雪军 ( 签名 ) :

王泽霞 ( 签名 ) :

2017 年 7 月 14 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项说明和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晓梅 (签名):

金雪军 (签名):



王泽霞 (签名):

2017年7月4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项说明和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晓梅 (签名):

金雪军 (签名):

王泽霞 (签名):



2017年7月14日